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向其柏 臧德奎 等 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ICNCP)

(1995)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

起稿并编辑 P. Trehane
编辑委员会主席 C. D. Brickell
编辑委员会委员 B. R. Baum, W. L. A. Hetterscheid
A. C. Leslie, J. McNeill
S. A. Spongberg, F. Vrugtman

翻译 向其柏 臧德奎 等
(按英文版译出)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ICNCP) /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编; 向其柏等译.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38-3769-1

I. 国… II. ①国… ②向… III. 植物-命名-法规-世界 IV.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0473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100009

网址: <http://www.naturalbook.com>

印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字数: 182 千字

印张: 7.25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1.00 元

译者序

自 1953 年《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 1 版问世以来，在长达 50 余年的时间里，虽经 5 次修改，已出了 6 个版本，而在我国正式被翻译介绍则是较近的事，1987 年由中国科学院江苏植物研究所袁以苇等曾将 1980 年出版的第 5 版首次作了介绍。而 1995 年新的第 6 版又已出版，正如该版编辑委员会主席所指出的“该版法规标志着《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经过 42 年历史后一个新纪元的开始”。这足以说明该法规的重要性。它对推动全世界栽培植物的分类和命名，统一栽培植物的名称，促进交流，稳定世界各国栽培植物的名称，将起到巨大的指导作用。翻译出版该书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也是极为迫切的。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长期以来我国一直闭关自守、固步自封、因循守旧，缺乏与国外的沟通，信息不畅，以致在栽培植物的分类和命名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在农业、林业、园艺、育种等学科领域与国际先进国家不能接轨，在这些学科领域中出版的书籍、刊物较国外落后近半个世纪。许多不符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做法，在一些出版物中比比皆是。栽培植物分类等级混乱，品种名称不统一、不规范，同类群中出现的同物异名、异物同名的现象也很普遍，命名上缺乏统一规则，不受约束，各行其是，这些不仅影响栽培植物品种在国内的交流和推广，对农业、林业、花卉园艺等产业造成损失，而且直接影响国际交流，阻碍我国植物栽培产业向国际发展和开拓，长期低水平经营。

尽管在 1987 年袁以苇等人将《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作了

介绍, 引起了部分从事农、林、园艺、育种和植物学工作者的注意, 并开始关心栽培植物的名称统一和命名问题, 在少数出版物中反映一些比较正确的做法。但是, 有相当数量的出版物以及不少的专业人员尚未觉察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如有的科技出版社居然拒绝采纳《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中规定的用单引号来表示栽培品种名称的做法, 使人啼笑皆非。

陈俊愉院士在其著作《中国花卉品种分类学》第2章中曾严厉指出花卉种及品种名称的整理和统一问题的严重性, 及其整理和统一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近日陈俊愉院士又指出: “现在花卉名称混乱到了非整不可的地步”。这是一个事关我国花卉事业能否迅速发展以及能否与国际接轨的大事, 也是我们现在积极组织力量、尽快翻译介绍《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第6版的原因所在。

该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和以往相比, 具有许多新的特点和要求, 它更加严密, 可操作性强。《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中还附有一系列的附件作为补充和说明, 内容很完整, 它是从事农、林、园艺、育种以及农林出版工作人员很好的学习教材, 也是他们工作中必须共同遵守的法规。研究和学习该法规可使我们与时俱进, 早日与国际接轨, 缩短差距。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和《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具有密切的连锁关系, 都是针对植物名称的法规。前者是针对植物拉丁学名的构成和使用, 后者是针对栽培植物的名称加词的构成和使用, 虽不同但有许多相似之处, 有许多共同的规律。我们应对两者都十分熟悉, 才能做好栽培植物种、品种的分类和命名工作。

译者要十分感谢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Nomenclature of Cultivated Plants 及其负责人 Dr. C. D. Brichell 和 Dr. A. C. Leslie, 为我们惠寄有关资料, 并允许我们翻译出版该书; 也要十分感谢英国 Pershore 园艺学院的 Dr. Duncan Coombs 赠送该法规的原版, 使我们在 2003 年 8 月得以正式开展这一工作。

该法规的中文版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出版，是得到中国林业出版社编辑部的热情支持、南京林业大学学科建设的资助，以及南京林业大学桂花研究中心的老师 and 研究生们的共同参与下完成的。参加初稿翻译的有向其柏教授、臧德奎副教授、王贤荣副教授、孙卫邦副研究员、陈昕博士、季春峰博士、刘伟龙硕士、邓荣艳硕士、周翔宇硕士等，后由向其柏、臧德奎、刘玉莲教授反复校对，最后由向其柏教授定稿。

由于该法规较为新颖，有许多新的条款和术语，而且和国际植物命名法规（ICBN）又互相关联，翻译起来决非易事。尽管我们力求做到准确，严格忠于原意，同时又力求使译文通顺流畅，不至太晦涩费解，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而且时间较紧迫，其中定有不少错误或不妥之处，敬希诸位同行参考原文版本，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时参考。

向其柏

2004 年春节

于南京林业大学桂花研究中心

本法规是《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ICNCP)的第6版。在1953年的第1版法规出版后,于1958年、1961年、1969年和1981年进行了修订。栽培植物的命名历史和早期法规的历史可参见W. T. Stearn教授在1953年版法规的序言和最近的园艺学报(Act. Hort. 182: 18-28, 1986)。

自1953年本法规第1版发表至今已经42年了,为了适应和扩大栽培植物名称使用者的需要,法规也有了很多变化。在此期间,栽培植物名称的应用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国际和国内法规的传导以及相应的法律的需求,对许多国家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因而考虑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的应用和国际登录权威范围的稳步扩大。在这一时期内,尽管1953版及其以后版本法规的原则(principle)被充分保持和不断地完善,但最近7年间,两个欧洲园艺学家组织的形成对于这样一个长期以来被大家公认的需要给予了极大的激励:即进一步开展Stearn教授及其同事们所开创的先驱性工作,以便适应在育种、繁殖、栽培植物的应用以及给予栽培植物统一与稳定的名称等方面的巨大变化。

1988年3月,英国皇家植物园——邱园和爱丁堡植物园、Glasnevin和皇家园艺协会的一些园艺分类学家成立了一个“园艺分类组织”(HORTAX),后来,其他一些对园艺植物分类感兴趣的人士也应邀加入。该非正式协会致力于起草一个修订《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的提案。该提案的初步草案,早在1990年佛罗伦萨国际园艺学会(ISHS)的国际园艺大会之前就已在世界范围内

散发以征求意见, 这一提案引起了许多从事栽培植物研究工作人士的极大兴趣和回应。

1988 年后期, 一个类似组织——“Vaste Keurings Commissie”(VKC) 在荷兰也开始从事提案工作, 其“命名和登录工作组”于 1990 年中期提出了他们的草案。

1990 年 12 月 14 日, HORTAX 和 VKC 的成员在邱园召开了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尽管两个独立组织在制定一个新法规的一致性方面存在分歧, 但也达成了许多共识。

HORTAX 于 1992 年 4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他们的最终提案, VKC 也于 1994 年 2 月提交了他们独立的提案。尽管两个提案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但他们都共同感谢邱园会议和会后的自由交流。

委员会的成员 Piers Trehane 被指定将两份提案和现有法规的条款进行综合, 形成一个工作文件, 以供下一次的委员会会议讨论之用。这份文件以及新法规的总体框架于 1994 年 8 月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举行的第二届 ISHS 栽培植物分类专题讨论会上公布。专题讨论会后, 从 1994 年 8 月 17 日开始, 委员会用了两天半时间, 系统提出了修订法规的原则, 并完善了许多细节。

出席西雅图专题讨论会的委员们组成了本版法规的编辑委员会, Piers Trehane 担任总编辑。

除了制定和定义栽培植物命名的一系列规则以外, 新法规还提供了大量有关栽培植物命名的其他方面的信息, 其中很多是以前很难找到或无法得到的。

其中包含了一系列的附录, 包括国际登录权威 (IRAs)、法定的植物登录权威、命名等级、保留加词名录、保存标准 (Standard) 的标本馆名录、观赏植物品种的查询清单 (checklist), 以及重要的词汇等。这为所有对栽培植物命名感兴趣的人提供了一个袖珍指南。本版法规一个特别重要的特点是包含了一个“标准”体系 (a system of Standard), 这类似于《国际植物命名法规》(ICBN) 中

的模式法,但又不完全相同,希望它能进一步促进这些规则的完善。这一体系最早于1985年在Wageningen召开的第1届栽培植物分类讨论会上曾经讨论过,但在本版法规中是第1次正式成文。

该版法规标志着《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经过42年历史后一个新纪元的开始。任何法规在经历了如此巨大的改变后都会存在缺点,而这些缺点只有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才能被发现。在各学科的经验指导下,本法规必将得到进一步改变和完善。1998年将在布鲁塞尔召开第25届国际园艺学代表大会,而委员们将在同年早些时候参加在英国举行的下一届ISHS国际栽培植物分类讨论会。

对本法规修正的提案应送交Piers Trehane(地址是:Hampreston Manor, wim borne, BH21 7LX, UK),他是委员会中有关法规事务的报告起草人。委员会的所有其他事务,包括保留加词的提案,应致函委员会秘书处(地址是:Wilbet Hetterscheid, Vaste Keurings Commissie, Linnaeuslaan 1a, 1431 JV Aolsmeer, The Netherlands.)。

我代表委员会向Piers Trehane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他为本版法规的筹备和编辑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大量宝贵的时间,他的奉献和耐心为编辑委员会所有成员所赞赏。

委员会也为有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的代表John McNeill教授参加而倍感荣幸,他在命名法规方面的经验具有无法估量的价值。在西雅图会议以及随后的法规编辑过程中,他都慷慨地投入了大量时间,我们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我想感谢HORTAX和VKC的所有成员,他们为本法规的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特别感谢荷兰的Willem Brandenburg,他虽无法参加西雅图会议,但为国际植物命名工作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劳动。

C. D. Brickell

编辑委员会主席

国际生物学会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4 日通过

代表的研究领域: (A) 农业; (F) 林业; (H) 园艺

主席:

Mr. C. D. Brickell
The Camber
The Street
Nutbourne
Pulborough
West Sussex RH20 2HE
United Kingdom

Professor J G Hawkes (A)
Dept of Plant Biology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P O Box 363
Birmingham B15 2TT
United Kingdom

秘书:

Drs W. L. A. Hetterscheid
Vaste Keurings Commissie
Linnaeuslaan 2a
NL-1431 JV Aalsmeer
The Netherlands

Professor He Shan-An (贺善安) (H)
Nanjing Botanical Garden
Mem Sun Yat-Sen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 B. R. Baum (A)
Land & Biological Resources Research
Neatby Building B33
Central Experimental Farm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0C6

Dr. R. D. Johnston (F) CSIRO
Division of Forest Research
Canberra
Australia

Ir. W. A. Brandenburg (H)
CPRO-DLO
Postbus 16
NL-6700 AA Wageningen
The Netherlands

Professor P. Lemattre (H)
Chaire de Cultures Florales
ESHS
4 Rue Hardy
F-78000 Versailles
France

Dr. W. B. Critchfield (F)
Pacific Southwest Forest & Range
Experimental Station
PO Box 245
Berkeley
California 9570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r A. C. Leslie (H)
The Royal Horticultural Society's Garden
Wisley
Woking
Surrey GU23 6QB
United Kingdom

Frau U. Löscher (H)
Bundessortenamt
Osterfelddamm 80
Postfach 61 04 40
D-30627 Hannover
Germany

Professor J. McNeill
(appointed by LAPT for IUBS)
Royal Ontario Museum
100 Queen's Park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2C6

Dr. B. P. Pal (A)
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New Delhi
India

Professor R. S. Ramalho (F)
Departamento de Engenharia Florestal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Viçosa
Viçosa MG 36570
Brazil

Professor D. J. Rogers (A)
EPO Biology Dept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Colorado 80309-033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fessor M. Sandved (H)
Dept of Dendrology & Nursery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Norway
P O Box 16
N-1432 AAS-NLH
Norway

Dr S. A. Spongberg (H)
Arnold Arboretum
125 Arborway
Jamaica Plain
Massachusetts 0213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fessor R. Stephan (F)
Institut für Forstgenetik
Sieker Landstrasse 2
D-22927 Grosshansdorf
Germany

Dr. M. S. Swaminathan (A)
Indian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Prishi Bhavan
Dr Rajendra Prasad Road
New Delhi
India

Mr P. Trehane (H)
Hampton Manor
Wimborne
Dorset BH21 7LX
United Kingdom

Mr F. Vrugtman (H)
Royal Botanical Gardens
Box 399
Hamilton
Ontario
Canada L8N 3H8

本版《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ICNCP) (1995) 与以前的版本在外观上有显著的不同。很多从事栽培植物方面的分类学家习惯于在《国际植物命名法规》(ICBN) 的成功模式内工作, 所以本版法规是参照此模式编写的。

这两个法规 (ICNCP 和 ICBN) 具有连锁关系, 它们都是针对植物学名的。《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主要针对植物拉丁学名的构成和使用, 而本法规针对栽培植物名称的最后部分, 即加词, 而且自 1958 年以后, 必须用现代语言命名加词 (嫁接嵌合体除外)。

命名法规必须融准确性和通俗性于一体。为求准确, 本法规不得不使用某些术语, 读者不要被这些经常出现的似乎是外来语的术语所吓倒。希望与栽培植物命名有关的人员, 不管是职业的还是业余的, 都将会理解这一要求。对于那些意思不确定的词汇或短语, 附录中提供的词汇表将会有所帮助。

本法规为一些不同的使用者群体而设计。植物分类学家、法定或非法定的登录权威、种苗贸易商 (最广义的)、不管为了何种目的编制准确名称名录的人、植物科学的教师、新闻工作者、图书管理人员和历史学家等等, 他们工作在农业、林业和园艺学领域或者相关领域, 都要求法规提供命名的国际标准。

同其他所有法规一样, 本法规既要过去命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理, 又要解决将来出现的问题, 许多条款为此而设计。本法规的使用者可能会因法规包含这些貌似神秘的规则而感到烦躁, 但对于那些必须处理大量历史记录, 以便为栽培植物提供正确而稳定名

称的人而言,这些都是必需的。需要新品种名称构成方面简洁准则的人可以参考附录Ⅷ,但这个快捷指南必须与规则的主体结合使用,而不能用它来取代后者。

本法规明确了栽培植物的三个分类群——即品种、品种群和嫁接嵌合体的定义、构成和使用。这些分类群名称的命名程序是:①发表 (publication); ②建立 (establishment); ③接受 (acceptance)。

发表、建立和接受是所有命名法规设计的准则,尽管从历史角度看,不同的法规使用了与这些概念不尽相同的术语。

1994年3月,由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主办,由各种生物命名法规的代表们参加的一次会议在英国 Surrey 的 Egham 举行。会议的目的是起草一个统一的“生物命名法规”提案,以便在将来最终为所有生物体提供名称。这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建议各种法规在命名过程和程序上使用规范的术语,本版法规采用了这些规范术语。

发表 (publication) —— 以前称作“有效发表” (effective publication)。是确定名称或加词的第一步。除非名称或加词已正式发表过,否则没有优先权。

建立 (establishment) —— 以前称作“合格发表” (valid publication)。要求发表注明日期、名称或加词具一定的形式、新名称或加词应该伴有描述。

只有完全满足“发表”和“建立”的各项条件,才能决定名称和加词的“接受”[以前称作“正确”(correct)与否]。

另外,用“precedence”代替“priority”表示“优先权”。

与以前的版本相比,本版法规还有许多重要的不同之处:

—— 开始,通过定义“栽培植物”的概念,本法规制定了其管辖范围(原则2)。

—— 原则规定,栽培植物分类群的新名称应当按照本法规的

条款构成(原则2);建议栽培植物属以下分类群的新名称不再按照《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条款命名(建议16A)。

——本法规与《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关系更加明确(原则2, 规则第1.1条、第16.4条等)。

——以前的规则中关于拉丁名称构成的条文被置于附录IX中。

——品种加词构成的规则中, 以前版本中许多“禁止”条款和建议现已大大放宽要求, 代之以“避免引起混乱或潜在混乱的加词”。尤其是对于新的加词而言, 不再有“一个加词”字数的限制(规则第17.10条)。

——品种群(cultivar-group, 以前称作group)的定义更加严密和准确, 对其名称中加词的构成也制定了一些规则(规则第4条、第9条)。

——除了兰花的命名以外, 不得使用“grex”(意为“群”)一词(规则第4.6条)。

——以前使用的“cultivar class”(品种等级)一词现改为“denomination class”(命名等级), 以与后者在法律文本(legislative texts)中的使用相一致(规则第6条)。

——命名起点已改变。原来版本的命名起点是 Philip Miller 的《Gardener's Dictionary》第6版出版的时间1752年。现在则与《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所指定的命名起点相同, 即 Linnaeus 的《植物种志》出版的时间1753年(规则第13.1条)。

——规定了国际登录权威(IRAs)的权利和义务(规则第7条、第14.2~14.5条)。为IRAs提供了一个详细的指南(附录I)。

——对品种加词和“商业名称”(trade designations)(以前称作商业异名, commercial synonyms)的关系进行了举例说明(规则第11条), 二者有时替代使用。

——不再允许对品种加词的翻译(意译), 若翻译则要冠以

“商业名称”(规则第 28.1 条)。

——规定了音译的国际标准(规则第 28.4~28.5 条)。

——制定了保留加词条款,目的是将那些事实上经常使用而未被接受的加词作为保留加词,用来取代那些虽然是接受加词但其应用将易引起混乱而且无益于命名稳定的加词(规则第 14.1 条)。附录 V 的保留加词名单已经开放。

——制定了品种加词重新启用的严格条件(规则第 26 条)。

——首次正式引入了“标准”(standards)一词的概念(规则第 12 条)。

应该承认,本法规本应在很多方面能够改进的更好,这可能集中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上:

有人可能会感到在栽培植物命名中使用“分类单位”(taxon)这一术语很不适应。新术语“culton”是委员会主席在 1986 年的加利福尼亚戴维斯 ISHS 会议上为本法规偶然创造的,用以区别于野生植物的分类单位,而且“culton”的哲学概念已被荷兰学者阐述过。“culton”这一术语目前还未能被“全心全意”地接受和在国际上通用,但是它将会被证明是“本法规规定的栽培植物分类群”这一繁琐短语的极为有用的正式缩略形式。

“栽培植物”的范围需要进一步审查;被认可为品种的分类范围可能需要扩大。

“品种群”的应用还需要做许多工作。本法规提供了品种群加词构成之初步规则,但经使用后可能表明还需要制定更加严格的要求。

必须注意品种加词“界定”的指导规则。本法规只允许惟一的一种指定方式,即(将品种加词)置于单引号内(允许印刷上有少许变化)。在不断变化的普通编辑工作中,单引号越来越多地被用来替代传统上的双引号,因而栽培品种加词界定的识别变得比较困难。另外,在加词中出现一些省字号(即')可能会在视觉上引起

一些混淆。本法规能否允许有一种替代的方法，以便在一个名称中识别出品种的加词？

尽管本法规提供了使用非拉丁语字母的文本音译成拉丁字母的标准，但若要使本法规真正成为国际性的法规，仍有大量的修改工作。

“标准”体系的工作刚刚开始，困难也会随之而来，这些问题需要在本法规以后的版本中再加以解决。

以上这些，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将会在以后的版本中得到进一步完善。

Piers Trehane

编辑委员会

1980 年版法规与本版法规的比较

这张表说明了 1980 年版法规中的条款、注释和建议在本版法规中的变化

1980 年法规 1995 年法规

一般规定和指导原则

第 1 条	原则 1
第 2 条	原则 2
第 3 条	原则 1, 6, 9
第 4 条	原则 9, 10
第 5 条	原则 11
第 6 条	原则 12

类级及其名称

主要类级

第 7 条	1.1
第 8 条	附录 IX
第 9 条	附录 IX
第 10 条	2.1, 2.2
第 10 条注释 1	2.17
第 10 条注释 2	2 注释 1
第 10 条注释 3	2 注释 2 (部分)
第 10 条注释 4	2 注释 4
第 10 条注释 5	12.6, 16.3
第 10 条注释 6	2.15
第 11 条	2.5

第 11 条 a	2.6, 2.10
第 11 条 b	1.12, 2.13
第 11 条 c	2.11
第 11 条 d	2.14
第 11 条 e	2.7, 2.8, 2.9
第 12 条	2.4
第 12 条 A	删除

集体名称

第 13 条	附录 IX
第 14 条	附录 IX
第 14 条 A	附录 IX
第 15 条	附录 IX
第 16 条	附录 IX
第 17 条	附录 IX
第 18 条	删除
第 18 条 A	删除
第 18 条 B	删除
第 18 条注释 1	删除
第 19 条	25.2 (部分)
第 19 条 A	删除